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諮詢報告

- 匯編 -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1 月 28 日

目錄

第一部份 - 主體報告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背景及諮詢工作

第三章： 公眾意見

第二部份 - 附錄

附錄一 市民通過一般途徑(即郵遞、傳真、電郵、電話及親身遞交)的意見書；及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包括來自體育界的意見書)

附錄二 在網上參與平台發表的意見(申亞專題網上討論區、公共事務論壇和Facebook 官方專頁)

附錄三 諮詢18區區議會的紀錄

附錄四 諮詢論壇和諮詢會的紀錄

附錄五 由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報告

第一部份 - 主體報告

第一章：引言

- 1.1 2010年9月21日，民政事務局展開公眾諮詢，以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意見。諮詢期在2010年12月1日完結。
- 1.2 本諮詢報告共分為兩部分，即**主體報告**和**附錄**。主體報告載述對蒐集所得意見的概要分析，附錄包括了在諮詢期內從不同諮詢渠道所蒐集的公眾意見。

第二章：背景及諮詢工作

- 2.1 2009年主辦的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給香港留下了寶貴的經驗。本地青年運動員的表現得以提升，體現了東亞運的成功，並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促使我們改善了體育設施及場地，對政府發展及推廣體育的長遠政策目標作出重大供獻。
- 2.2 立法會一向支持特區政府落實發展及推廣體育的長遠政策目標。立法會在2010年1月6日通過一項動議，內容包括要求政府“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2023年亞運會現正接受申辦，我們認為主辦亞運會是加快實現長遠體育政策目標的另一良機。根據海外經驗，以及我們於2009年主辦東亞運的經驗，國際大型體育活動(例如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重大效益，包括提供更完善的設施讓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提倡健康生活、提升運動員的表現、促進體育發展、加強社會凝聚力，以及彰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盛事中心的地位。
- 2.3 有見及此，民政事務局發出諮詢文件，介紹亞運會的背景，以及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效益及成本，以蒐集公眾的意見。
- 2.4 該諮詢文件已上載到專為申辦2023年亞運會而設的網頁(<http://www.asiangames.hab.gov.hk/b5/index.asp>)。市民可在網站閱覽諮詢文件及相關資料。此外，市民亦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

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辦事處及場地索取諮詢文件的印行本。公共圖書館亦備有印行本供市民閱覽。

- 2.5 為確保社會各界廣泛參與諮詢，我們為公眾和持份者團體設立了多個參與渠道，包括諮詢論壇／諮詢會，網上參與平台(例如申亞專題網上討論區、公共事務論壇和 Facebook 專頁)及電話調查。我們亦邀請公眾透過傳真、郵遞、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身遞交(下稱“一般渠道”)的意見。
- 2.6 展開公眾諮詢後，我們主動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區議會、體育界、學界體育聯會、旅遊業、青少年團體等作出諮詢／簡介，以蒐集他們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意見。我們亦在諮詢期內出席及舉辦為青少年團體，以及多個界別及行業的持份者(例如專業團體、建造業工會、保安公司、餐飲業和旅遊業等)而設的數場諮詢論壇。
- 2.7 我們透過一般渠道收到超過 5 271 名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我們在分析循一般渠道收集到的意見時，是以個人/團體為單位；換言之，在分析意見時，由同一人/團體重複提交的意見書，不會重複分析。我們亦收到由 76 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此外，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電話調查，亦蒐集了 1 848 名市民的意見。
- 2.8 至於網上參與平台，我們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設立申亞專頁網上討論區和 Facebook 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BidtoHostAsianGames>)，以供公眾發表意見。公共事務論壇亦已張貼同一論題以蒐集意見 -
 - (a) 申亞專題網上討論區共錄得 19 363 則留言，公共事務論壇錄得 152 則留言，並有 1 863 人加入 Facebook 專頁。
 - (b) 加入 Facebook 專頁的 1 863 人中，只有 246 人曾經留言。
 - (c) 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有部分使用者頻密地留言，例如申亞專題網上討論區便有一名使用者發表了 1 631 則留言。
- 2.9 我們在分析循網上參與平台收集到的意見時，是以使用者為單位；換言之，即使某人在這些平台上踴躍留言，由同一人重複發表的意

見，不會重複分析。

第三章：公眾意見

概要

- 3.1 諮詢工作開始後的最初幾個星期，輿論對申辦 2023 年亞運會有較強烈的反對聲音。反對的意見主要是：主辦亞運會涉及龐大開支、缺乏清晰而長遠的政策推動體育發展；以及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社會上有比亞運會更迫切的問題需要優先解決。
- 3.2 在公眾諮詢展開後，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兩份資料文件詳細解釋亞運會的潛在開支¹及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大綱²。民政事務局亦藉此機會澄清分配資源發展體育與撥款推行其他政策計劃(例如醫療和教育)並無衝突。
- 3.3 民政事務局亦對主辦亞運會的直接開支總額作出檢討，並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公布可採用另一個低成本方案(直接開支總額為 60 億元)。新方案可透過放棄提升三個為滿足地區需要而規劃興建的全新室內體育館的發展規格(即提供熱身場地，以及大幅增加觀眾座位)，從而節省 85 億元。
- 3.4 整體而言，經過我們向公眾的進一步解釋及澄清，以及提供了另一個成本較低的方案後，我們留意到公眾對主辦亞運會的看法漸趨接受。
- 3.5 廣州 2010 年亞運會辦得成功舉辦，再加上香港運動員表現優秀，體現了我們在培育更多體壇精英方面取得進展，這些因素促使公眾對主辦亞運會的看法漸趨正面。
- 3.6 社會各界亦明顯建立了一項共識，即不論是否申辦亞運會，政府都應該繼續投資發展體育設施及推動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¹立法會 CB(2)252/10-11(01)號文件

²立法會 CB(2)67/10-11(01)號文件

諮詢區議會

- 3.7 我們已諮詢了 18 區區議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根據其中 7 個區議會主席的總結發言，大多數曾於該 7 區發言的議員傾向支持申辦。大埔區區議會更根據原來的場地計劃，通過支持申辦的動議。在相關會議上發言的 282 位區議員中，共有 127 位(45%)贊成申辦；9 位(3.2%)傾向支持香港在 2023 年後才提出申辦；57 位(20.2%)不贊成申辦；36 位(12.8%)對申辦有所保留；另有 53 位(18.8%)持中立態度。
- 3.8 一方面，部分區議員認為主辦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有形及無形的效益，包括創造職位、吸引遊客、為公眾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 3.9 另一方面，部分區議員認為公帑應用於其他政策計劃，例如扶貧、公共房屋、醫療、教育等等。

諮詢論壇及諮詢會

- 3.10 諮詢期內，我們出席及舉辦為青少年團體，以及各行各業的持份者（例如交通運輸、保安、酒店及餐飲、資訊科技、建造業、旅遊業等）而設的五場論壇。大部分出席論壇的人士均對申辦 2023 年亞運會表示支持。
- 3.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5 日分別出席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青年聯會舉辦的交流會。該兩場交流會分別有 130 名及 300 名青少年參加。一些退休和現役運動員亦在交流會上與青少年分享他們的運動及比賽經驗。發言的青少年中，大多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因為主辦亞運會有助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在社會上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市民參與體育；以及增強市民的自豪感及社會凝聚力。
- 3.12 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 日於九龍及新界為地區人士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發言的出席者大多支持香港擬以申辦亞運會。

3.13 鑑於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可創造多達 10 100 個職位³，並對香港的經濟有正面影響，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為不同界別和行業的持份者(例如專業團體、建造業工會、保安公司及保安員工會、餐飲界及旅遊界等)舉辦諮詢論壇。發言的出席者絕大多數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因為主辦亞運會對經濟有正面影響，並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活力都市的地位。

透過一般渠道及電話調查所發表的意見

3.14 我們收到來自 5 271 名人士及 76 個團體的意見。在 5 271 名人士之中，有 3 626 人 (68.8%) 贊成申辦，1 561 人(29.6%) 不贊成申辦，而保持中立的則有 84 人(1.6%)。在 76 個團體之中，64 個 (84%)贊成申辦，8 個(11%) 不贊成申辦，而保持中立的則有 4 個 (5%)。我們亦已去信全部 74 個體育總會，徵詢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我們一共收到 46 個體育總會及 15 個私人體育組織的回覆，當中大多表示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

3.15 我們委託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以電話調查訪問了 1 848 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蒐集他們對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的意見。58% 的受訪者認同主辦亞運會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另有 56%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有能力主辦一次成功的亞運會。開支方面，51%的受訪者表示，如直接開支預算為 145 億元，則不接受有關財政安排；有 54% 的受訪者接受將成本減至 60 億元的財政安排。

3.16 整體而言，考慮到支持和反對申辦的論據及直接開支預算為 60 億元後，整個受訪期內的受訪者有 46.3%贊成申辦，而不贊成申辦的則佔 48.9%。中文大學指出，基於正負 2.28%的抽樣誤差，贊成與不贊成的受訪者數目其實非常接近。餘下 4.8%對申辦與否持中立態度。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五的《由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報告》。

透過網上參與平台發表的意見

3.17 透過網上參與平台發表的支持和反對意見不一。申亞專題網上討論區共錄得 19 363 則留言；公共事務論壇錄得 152 則留言；並有 1

³ 其中遊客消費可創造 1 500 至 2 200 個職位、改裝工程 1 800 個職位、保安工作 3 000 個職位、運輸服務 990 個職位、資訊科技服務 800 個職位、餐飲服務 700 個職位，以及亞運會籌備機構 615 個職位。

863 人加入 Facebook 專頁。所發表的意見對支持或反對擬以申辦大致相若。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有部分使用者頻密地留言，例如申亞專題網上討論區便有一名使用者發表了 1 631 則留言。

- 3.18 一方面，有些意見較為贊成主辦亞運會。我們發現該些人士大致同意主辦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有形及無形的效益；可為社會提供全新的體育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並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可藉主場之利提高本地運動員的表現水平；可為本地運動員和體育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發展事業的途徑；可協助社會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可鼓勵市民投入運動，以及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繼而減少醫療開支。部分人同意體育發展與其他政策計劃（例如福利、醫療和教育）沒有衝突；13 年的時間足夠政府籌備這次亞運會；這是一次提升香港基建設施的良機；以及主辦亞運會可刺激本地經濟活動和創造就業機會，其中又以建築業和低技術工人最為受惠。另有部分人認為，香港應申辦亞運會，以免香港在亞洲的地位被區內其他城市（例如吉隆坡和新加坡）取代；而主辦亞運會亦可彰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盛事中心的地位。
- 3.19 另一方面，亦有些人不贊成申辦亞運會，原因包括：公帑應用於其他迫切的社會需要上。部分人則關注建築成本可能上升，以及亞運會將淪為“大白象”工程及蝕本“生意”。有人質疑主辦亞運會無助本地運動員提升表現水平，亦對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沒有助益。另有人提出政府在申辦亞運會前，應先制訂可持續的長遠體育政策，而我們亦應該考慮與鄰近的國內城市和澳門合辦更多體育活動。

傳媒

- 3.20 公眾諮詢工作備受傳媒注意。社論和專欄作家對香港主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潛在利弊提出了不同的見解。

第二部份 - 附錄

- 附錄一 市民通過一般途徑(即郵遞、傳真、電郵、電話及親身遞交)的意見書；及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包括來自體育界的意見書)
- 附錄二 在網上參與平台發表的意見(申亞專題網上討論區、公共事務論壇和 Facebook 官方專頁)

附錄三 諮詢18區區議會的紀錄

附錄四 諮詢論壇和諮詢會的紀錄

附錄五 由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11年1月28日